

宣汉县煤安中心强化“三项举措” 助力“三大提升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在升级改造启动建设的关键时期，宣汉县煤安中心致力于强化监管服务“三项举措”，助力煤矿安全“三大提升”。

一是强化监管队伍培训，助力监管能力大提升

宣汉县煤安中心开办“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”，组织中心全体干部职工、全县驻矿安监员参加培训，聘请省安科院4名煤矿安全专家培训煤矿采掘、地灾防治、“一通三防”、煤矿机电等专业知识和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14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。培训共举行2天，16节课时，参与培训人员达200余人次。通过与专家面对面交流，促进煤矿安全监管人员熟练掌握煤矿专业知识和工艺流程，熟悉重大危险源和基本防控措施，增强履职能力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二是强化煤矿技术服务，助力管理水平大提升

县煤安中心聘请省安科院3名专家，抽调相关股室业务骨干，对全县煤矿企业开展“‘一通三防’及汛期安全专项检查”，对照《生产建设、隐患整改煤矿“一通三防”专项检查表》，将瓦斯防治、粉尘防治、防灭火管理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，仔细查找“一通三防”管理中的缺陷和现场安全隐患，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，督促煤矿严格按照“五定”原则整改落实。共检查煤矿12处，检查问题隐患共231条，并对煤矿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整改意见。

三是强化煤矿分类施策，助力基础条件大提升

落实“一矿一策”监管方案，协助煤矿加快升级改造手续办理，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合理优化矿井布局，加强标准化建设。聘请安全专家对升级改造煤矿进行“体检式”帮扶，对地面资料、设施设备、系统设计等全面检查，找准“病因”，开准“药方”，提升煤矿基础条件。目前，宣汉县有5处煤矿已完成所有行政审批手续，即将启动开工程序，推进速度位居达州市前列。

（据：宣汉县煤安中心）